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茹)

本人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与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至第七次会议，共计五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茹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茹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

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的意见
1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不定期组织独立董事实地参观考察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商务部、生产物流中心。通过现场考察，切实加大过程把控和监督力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加深对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意识及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

司年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并与外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工作。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在报告期内未有应当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本人在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强沟通，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期间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智力优势、资源优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 茹

2023 年 3 月 24 日